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41	慧联电子	2020 年 4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就职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公司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、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8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申亚丽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
邮政编码：453200

联系电话：0373-7106611

传真：0373-71069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